



星云大师

著作：迷悟之间

「给」的价值

世界上，懂得布施别人的，就是最富有；世界上，只会贪图别人给自己的，是最贫穷。

一般人，给自己很容易，给人很难；但是，如果不播种，怎么会有收成呢？如果不给人，怎么会富贵呢？

「给」，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事，给人一句好话，给人一个微笑，给人一份心意，给人一点服务；善的「给」予，美化了人生，净化了社会，「给」才能维系人间社会彼此之间的和谐。

吾人自呱呱坠地，就接受了父母给予的慈爱呵护，入学读书，就接受老师给予的教育养成；走入社会，就接受大众给予的种种因缘。人家「给」我，我「给」予了别人什么呢？

有一些不当的人，也有反面的「给」：给人烦恼，给人伤心，给人难堪，给人障碍，如《四十二章经》说：「仰天而唾，唾不污天，还污己身；逆风扬尘，尘不至彼，还坩己身。」把不好的给人，固然是「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」；即使把好的东西给人，也有层次上的不同：金钱的施「给」，还是比较容易做到；说好话给人赞美，就是难能可贵的美德；给人的佛法、真理、信心、无畏、平安、自在，才是无上的功德。

「给」的美德是不容易，有的人「给」予社会一些资助，只是为了沽名钓誉；有的人给予社会一些奉献，只是想获得他人的回报，真正的「给」，如《金刚经》所说的「无相布施」，那才是最高的境界。

人一生接受了别人「给」予我们多少因缘，我们也应该「给」予他人一些因缘，因为，人与人之间、团体与团体之间、社会与社会之间，唯有「给」，唯有好因好缘，才是发挥了「给」的价值。

《迷悟之间》星云大师